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会监督检查和审计服务（重）（1分标：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及4个中心2025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服务）

合同编号：12N0756532X1202624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供应商（乙方）四川名扬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67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30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2183 号

合同编号：12N0756532X1202624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供应商（乙方）：四川名扬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会监督检查和审计服务（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及 4 个中心 2025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360-JG1D

签订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 67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及 4 个中心 2025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服务	对厅机关及服务中心、外资中心、保障中心、信息中心 2025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 5 个单位共 5 份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1	项	40,000.00	4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万元整（¥4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审计费用、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税金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3. 如在服务期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其完整所有权、使用权及转让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成果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年6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成果和形式:提交 5 份合格有效的审计报告文本,每份报告包括纸质报告(一式八份)、彩色扫描 PDF 版和 Word 版。

3. 甲乙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进行验收;核对乙方提交的编制立项文档及相关立项工作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及约定,核对相关服务内容和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和满足需求,并确认合同项其他文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补正。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逾期不予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财政预付乙方 50% 合同款；检查报告交付甲方并通过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财政拨付乙方剩余合同款。为避免歧义，双方确认财政拨付时间不计入上述时限内。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和请款函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定价原则

1. 本项目如果因政策或其他原因，由一个项目变更为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项目分别实施，使得对应的专项咨询服务也需要按多个项目单独研究的，导致乙方工作量及成本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工作量及费用的变更。

2. 因甲方为了优化研究方案或其他需要，本合同已包含的相关咨询服务，需要乙方增加研究工作内容或研究次数（处数），导致乙方工作量及成本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工作量及费用的变更。

3. 变更的定价原则：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 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费用。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2. 乙方责任：

(1) 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咨询服务研究活动，及时处理各研究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并对其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

(2) 负责各专项研究报审工作, 积极参与、跟踪各项审查活动, 及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对研究成果的审查意见进行完善修改, 修改时间计入乙方工作时间。

(3)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 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审计报告 (包含纸质报告各一式八份、彩色扫描件 PDF 版和 Word 版报告文本)。

(4) 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成果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因此造成甲方不能对服务成果进行正常使用或者遭受其它障碍、索赔情形的, 因此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及时整改, 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造成逾期提交成果的按逾期处理。

4.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一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的规定, 按时提供所承诺的服务、项目小组成员、关键技术人员, 或存在其它违约行为,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如服务期内累计有三次违约行为的, 且经甲方要求据不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若多次整改后仍然无法通过验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因乙方原因,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及按同期 LPR⁴ 倍计算的资金占用费 (从收到款项之日到退还款项之日止)。

7. 因乙方违约, 导致甲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采取合理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 67 号

联系人：罗光睿

电话：0771-2115629

电子邮箱：

2. 乙方联系方式

单位：四川名扬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广西南宁青秀区建政路 1 号新 1 栋 26 楼 2602 室

联系人：蔡列锋

电话：15607718664、0771-2449117

电子邮箱：285942115@qq.com

3.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协议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各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章）  2016年6月30日	乙方：四川名扬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章）  2016年6月10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 67 号	单位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 7 层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15629	电话：028-86786530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公园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账号：2102101129300003355	账号：511605011010141093943
邮政编码：530012	邮政编码：610015